

温州中通吉瑞快递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主验收意见

2019年4月13日，温州中通吉瑞快递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温州中通吉瑞快递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3位特邀行业专家组成，具体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企业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此项目为一期建设工程，故此次项目做阶段性验收。

结合本项目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及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根据《温州中通吉瑞快递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备案意见，并参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确定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基本上与环评报告中的评价范围基本一致。该工程为一期建设工程建设用地面积 32316m²，



总建筑面积 22793m²，其中 1#仓库 6 层，建筑面积 10691m²，2#仓库 2 层，建筑面积 6534m²，分拣车间 2 层，建筑面积 5508m²，门卫 60m²。

建筑密度 24.3%，容积率 0.71，绿地率 20.04%，绿地面积 6476m²。机动车停车数（换算后）156 辆，其中，货车停车位 36 辆，小型车停车位 66 辆，非机动车停车位 116 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温州中通吉瑞快递有限公司项目于 2016 年 4 月开工，2017 年 10 月竣工。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取得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温州中通吉瑞快递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鹿环建[2015]81 号）文件；2016 年 6 月 2 日取得温州市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轻工产业园区单元 H 街坊 H-44 地块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温鹿住建审[2016]102 号）文件。此项目为一期建设工程，故此次项目做阶段性验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2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州中通吉瑞快递有限公司新设项目一期工程（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项目目前为完成一期建设工程，做阶段性验收，食堂在二期建设，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加强对车辆尾气的控制管理，应保证进出车辆的行驶通畅，尽可能地避免汽车怠速空转，以减少尾气的排放；建筑室内设计清洁通风并加强自然通风，使室内空气流通。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车辆行驶、分拣线运行噪声。设置喇叭禁鸣标志，限定行车速度；在道路两旁设施绿化带。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废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目前区内雨污分流管网已铺设，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达标

后排放，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

为了解本项目实施后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状况，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17日对项目地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值全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 废气

为了解本项目实施后项目地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17日对项目地环境噪声进行了昼、夜间监测。

本次噪声监测在项目地边界四周共布设了4个大气测点。大气监测结果见表8-3。监测结果表明，东北侧、东南侧、西北侧和西南侧4个测点非甲烷总烃和氮氧化物浓度全部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3) 噪声

为了解本项目实施后项目地声环境质量状况，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17日对项目地环境噪声进行了昼、夜间监测。

本次噪声监测在项目地边界四周共布设了4个噪声测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8-1。监测结果表明，东北侧、东南侧、西北侧和西南侧4个测点噪声监测值全部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废

区内运营期将设置垃圾收集桶，将按相关要求收集、清运生活垃圾。只要加强管理，本项目运营期各类固体废物均将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总量排放

废水主要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补充公众意见调查结论。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加强厂区管理，严格落实车辆控制管理，做好车辆定期维护保养及尾气检测，避免非正常排放。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中通吉瑞快递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组同意通过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签字：

沈强 赵育政 曾延平
王小红 王红

温州中通吉瑞快递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组

2019年4月13日



议 签 到 表

快 途 有 限 公 司 新

2019年4月13日

03020974668

[illegible]